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年1月



2024年1月4日，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博德”、“公司”），证券简称“艾博德”，证券代码为831753，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议案，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要求，对本次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0,919,644.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538,879.49元，流动资产为110,040,918.82元，按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3,156,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8.18%、16.33%、11.9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3,557,989.45元，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7,904,098.04元。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83,983,900.91元、251,810,143.31元和79,775,828.2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01,120.64元、4,805,801.19元和-1,077,800.66元；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上半年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6.83%、59.09%、50.83%。公司资产结构稳定，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能提供稳定现金流，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无

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后艾博德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5.06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决议前最近一次成交的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5.06 元/股（复权后），总成交量为 390,000 股，成交金额为 2,925,000.00 元。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6 元/股）等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前最近一次成交的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2,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87%-8.45%，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3,156,0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3,156,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乘以回购价格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规模及资金安排，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增加股东回报率、维护投资者权益，从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目前为竞价交易，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决议前最近一次成交的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5.06 元/股（复权后），总成交量为 390,000 股，成交金额为 2,925,000.00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8 元、0.16 元和 -0.04 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17%、5.52%和 -1.31%。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综合参考了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决议前最近一次成交的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每股净资产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竞价交易，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决议前最近一次成交的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5.06 元/股（复权后），总成交量为 390,000 股，成交金额为 2,925,000.00 元。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5.06 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等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前最近一次成交的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交易价格符合规定。

（二）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性质概述
2018年1月30日	2,380,000	6.00	非公开发行
2016年2月2日	1,600,000	3.125	非公开发行

公司上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复权后价格为 3.85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高于上次发行价格，相当于上次发行价格的 131.43%。

考虑到本次回购与上次非公开发行时间间隔在五年以上，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

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未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73 元、2.62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5.06 元/股，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 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计算机制造（C391）-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截至20240103）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834974	天英科技	2.00	0.86	2.33
833960	华发教育	4.18	4.77	0.88
831510	特思达	3.01	1.36	2.21
	平均	3.06	2.33	1.81
831753	艾博德	5.06	2.62	1.93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未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73 元、2.62 元，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值。根据艾博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06 元/股计算，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为 1.93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值，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综合参考了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决议前最近一次成交的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每股净资产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确定本次回购价格。结合公司回购目的、交易价格等因素，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 13,156,000.00 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8.18%、16.33%、11.96%，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3,557,989.45 元，一年内到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904,098.04 元；总资产 160,919,644.2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80,538,879.49 元、流动资产 110,040,918.82 元、未分配利润 39,950,425.33 元。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上半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49、1.51，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6.83%、59.09%、50.83%。公司资产结构稳定，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能提供稳定现金流，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前，艾博德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触发降层情形，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

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核查艾博德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根据《回购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后10个交易日内披露自查报告，公告自查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相关职责，要求艾博德信息内幕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